



黑色“杀手”——沙尘暴

今年 3 月以来,在大约两个月中,我国先后出现了 12 次扬沙和沙尘暴天气,波及西北地区东部、华北地区、东北地区南部和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。所经之处,尘土蔽日,一片混沌。有近 20 个省会城市遭受沙尘的严重污染。其影响范围之广,前所未有。

在荒漠和半荒漠地区尘暴与沙尘暴往往是同时发生,从而形成了沙尘暴。特大的强尘暴称之为黑风暴。我国气象上定义:发生沙尘暴时,最大瞬间风速 ≥ 25 米/秒,能见度 < 50 米时,就称之为黑风暴。

沙尘暴现象发生时,风力一般在 4—8 级,近地面的细沙和粉尘被输送到 15—30 米的高度,水平能见度可维持在千米以上。尘暴是 8 级以上强风把大量尘土及其它微小颗粒物卷入高空,形成一道高达 50—3000 米翻滚着的尘埃幕墙。尘暴携带的尘埃滚滚向前,在高空气流的引导下,最远可飘到万里之外。由美国地球物理学会贾费教授领导的研究小组证实,灰尘从亚洲到达北美洲西部,大约只需要 6 天时间,并且广泛笼罩在北美洲上空。

近半个世纪以来,我国西北地区的黑风暴现象呈逐年增加趋势,这与土地荒漠化和气候异常有关。

沙尘暴天气源于沙漠。具有丰富沙尘源的荒漠和半荒漠地区和发生在近地面的大风,构成了沙尘暴天气的物质基础。我国现有沙漠及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在北纬 35 度至 50 度之间的内陆盆地和高原,形成一条西起塔里木盆地,东至松嫩平原西部,东西长 4500 公里,南北宽约 600 公里的沙漠带,总面积达 168.9 万平方公里,占国土面积的 17.6%。沙漠每年以 2460 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,全国有近 1/3 的国土面积遭受风沙灾害。这表明我国的沙漠及土壤沙化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,至今仍处于“沙进人退”的局面。

森林锐减、植被破坏、物种灭绝、全球气候变暖、气候异常是导致沙尘暴逐年增多的主要原因。去年我国北方大部地区降水明显偏少,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1—2 摄氏度,有些地区达 2—3 摄氏度。不少地区夏季还出现了建国以来罕见的持续高温天气,致使北方大部地区发生了大范围的前期严重干旱。在持续了 13 年暖冬之后,去年冬季气温比常年同期偏低 2 摄氏度,在些地区甚至偏低 4 摄氏度。寒冷的天气使裸露的地面土壤严重冻裂,冻土层加厚,从而导致解冻后松土层偏厚。冬末春初,降水少、气温高,使土壤含水率低,表层干燥、疏松。入春后,影响我国的冷空气比较频繁,大风天气明显偏多。加之,长期以来,西北土地大规模开垦、过度放牧及大量砍伐林木等,使自然植被遭到破坏,土地荒漠化日趋严重。此外,城市表土裸露等也为风沙天气的形成提供了条件。

由于风沙的危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,逐年大幅增加。据了解,全国有 1500 公里铁路、3 万公里公路和 5 万公里灌渠由于风沙危害,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。近几年来,我国每年因风沙危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500 亿元。这一数字相当于西北 5 省区 1996 年财政收入的 3 倍。

沙尘暴以狰狞的面目提醒我们,如果不切实珍惜自然,善待自然,那么,不管你今天是住在现代化的大都市还是美丽而宁静的乡村,荒漠化都将离我们越来越近。今春沙尘暴的袭击,也给刚刚起步的西部大开发送来了一味清醒剂。对此,中央十分明确地指出,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是西部大开发的根本点和切入点。西部大开发绝不是大开荒,更不能继续滥垦滥伐,破坏植被。要根据我国西部的实际,顺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,坚持生态、社会、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要探索建立新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利益机制。目前,我国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十分关注生态危机问题,开始将珍稀绿色植被、保护生态环境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;一些沙化地区也下决心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战略,确定了一批近期的治沙重点工程。力争到 2010 年基本上把危害较大又比较容易治理的沙源治好,到 2030 年,扼制住沙漠化程度,到 2050 年,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6%,使整个沙区的沙源将得到有效治理。(杨福安)